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2
A. 国际组织的意见 .....	2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	2
米兰仲裁员俱乐部 .....	2

\* 本说明因收到意见的时间晚而迟交。



##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A. 国际组织的意见

####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 米兰仲裁员俱乐部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5月17日]

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提交从两个会员处收到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意见。

#### **第一组意见：**

**第 1 条（适用范围）：**修订版通过后即适用，“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规则》的某一版本”。1976 年《规则》可能是其中一个版本，但也包括各方当事人对适用规则的修改。

没有对各方当事人关于适用某一版本的约定规定时限。不过，若发生争议且必须指定仲裁员，便应知道适用哪种规则。若适用某一版本，便应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具体说明。因此，示范仲裁条款应规定：“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目前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用《规则》某一版本的，应加以指明。（……）。”

第 1 条第 2 款第二句规定，在通过日期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但通过后接受的要约可能载于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款的合同而非仲裁协议中。

草案将示范仲裁条款转移到了附件。但较好的办法或许是将示范条款直接保留在第 1 条之下。

**第 3 条（仲裁通知）：**第 3 款(a)至(g)项规定了通知“应”包括的内容。(g)项规定，“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语文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通知应“提出这方面的建议”。示范仲裁条款的(b)至(d)项述及了这一事先达成的协议。第 7 条规定了仲裁员的人数，第 18 条规定了仲裁地，第 19 条规定了语文。为何应在通知中就仲裁员人数、语文和仲裁地提出建议？(g)项的案文可以删除。

第 4 款(a)至(c)项规定了通知“可”包括的内容。(a)项规定，通知可包括草案第 6 条述及的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示范仲裁条款(a)项规定：“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这是指派指定机构，而非建议。第 4(2)(b)条还规定，答复可包括被申请人就指定机构提出的建议。双方可能会提出不同的建议。在示范仲裁条款中指派指定机构便足够了。如果没有，可按照《规则》指派。(a)项的内容可以删除。

(b)项规定，可建议指定第 8(1)条述及的独任仲裁员。在第 4(2)条(c)项对答复也作了同样的规定。(b)项也可以删除。

(c)项规定，若要指定一个三人仲裁庭，申请人可指定“自己的”仲裁员。第 4(2)条也述及了由当事人指定“自己的”仲裁员。预先述及各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内容也可删除。

第 4 款可全部删除。

第 20(1)条：在我对第 3 条的意见中，应提及关于申请书的第 20 条。第 20(1)条第二句规定，申请人可选择将仲裁通知当作申请书对待，“条件是该仲裁通知也符合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但是，仲裁通知并不包含产生争议的合同的副本，而第 3 款已经规定通知必须附有该副本。通知也不会附有第 4 款规定的申请人所依据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第 20(1)条第二句应删去。

第 4 条（答复）：草案添加了关于对仲裁通知进行答复的内容。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我将在意见末尾提出建议，以简单得多的方式规定答复。第 4 条有两款，第 1 款述及答复应包含的内容，第 2 款述及答复可包含的内容。

第 1 款（“应”）：(a)项规定，答复应包括每位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第 3(3)(b)条规定，仲裁通知应包括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其中已经包括了被申请人。(b)项规定，答复应答复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项至(g)项所载的信息。我对第 3 条的意见包括删去关于仲裁员人数、语文和仲裁地的建议。也应删去在答复中提出这种建议的规定。

第 2 款（“可”）：按照该款，答复还可包括：(a)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草案第 23(2)条规定，这一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对于该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件实体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第 23(3)条）。应当删去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尚未指定仲裁庭时便预期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作出该抗辩这一内容。(b)和(c)项规定，可提出关于指派指定机构和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在第 3 条（通知）中，第 4 款(a)和(b)项规定了由申请人提出的类似建议。《规则》已经对指定独任仲裁员作了规定，而且当事人可能已经在示范仲裁条款中指派了指定机构。(a)和(b)项所规定的建议可以删去。(d)项规定，如果是三人组成的仲裁庭，被申请人还可在答复中指定一名“自己的”仲裁员。在第 3(4)条中，也对申请人做了同样的规定。不应在仲裁开始时预期进行《规则》中规定的事项。(e)项规定，被申请人可提出反请求或为抵销目的提出请求。这也是《规则》下文的内容规定的。(e)项的内容可以删去。(f)项规定，被申请人可“针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这是一种例外情形，《规则》无需对此作出规定。《规则》修订版应保留 1976 年《规则》的流畅行文。

第 21 条：关于答辩书，第 21(1)条最后一句规定，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 4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所作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条件是对该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第 2 款规定，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b)至(e)项作出答复。但仲裁开始时是交换仲裁通知和答复，此时尚未指定仲裁员，申请书和答

辩书也还没有写成。对通知的答复如何遵守第 21(2)条？第 21 条第二句也应删去。

关于第 3(5)条和第 4(3)条的意见：第 3 和第 4 条的最后一款述及通知的不充分性和答复的不完整性。这种不充分或不完整不应妨碍仲裁庭的组成。在以通知和答复开始仲裁程序时，还未组成仲裁庭，因而无法最终处理不充分或不完整性问题。在实务中，另一方当事人可提请注意不充分或不完整的问题。《规则》中提及随后由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内容可以删去。

在第 4 条中，最后一款也规定，“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但第 4(1)条规定，被申请人“应”递送答复。有趣的是，草案虽然规定“必须”作出答复，却考虑到了被申请人未递送答复的情形。

建议：我对第 3 和第 4 条的意见详细讨论了草案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所作规定的方式。可以不采用草案中的方式，而遵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11 条）的范例。按照这一范例，草案可对答复作如下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后 30 天内向申请人递送答复，对仲裁通知中的任何内容提出意见。可在答复中提出任何反申请或抵消申请。”

工作组最初添加关于答复的内容时，拟定了很长的第 3 条。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将这一条分成两条，即关于通知的第 3 条和关于答复的第 4 条。我在对第 3 条的意见中建议删去第 3(4)条。上文建议的关于答复的简要规定可作为第 3 条第 4 款。

第 6 条（指定机构）：1976 年版《规则》第 6(b)条述及了指定机构。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在关于仲裁机构或仲裁员的示范仲裁条款中约定指定机构，则应指派指定机构。新条款将指派指定机构的内容从第二部分分离出来。但草案第二部分（仲裁员的指定）保留了指定机构在指定仲裁员时适用的名单法。

第 1 款：除非各方当事人已在仲裁条款中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各方当事人可提名一个或多个仲裁机构或个人。个人包括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这是新内容。如果保留 1976 年《规则》的结构，便应添加上述内容。

第 2 款：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在该款所述期限内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则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这取自 1976 年《规则》第 6(2)款。期限从 60 天减至 30 天。

第 3 款：这一暂停计算期限的条款可以删去。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但不需要加以规范。

第 4 款：该款照搬了 1976 年《规则》第 6(2)条结尾的内容。

第 5 款：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其认为必需的信息，并给予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1976 年《规则》没有这一条文。如果保留 1976 年《规则》的结构，可添加这一内容。

第 6 款：如果要指定独任仲裁员（第 8 条）或三名仲裁员（第 9 和第 10 条）或替换仲裁员（第 14 条），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

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一语与第 4(1)条的“应”相矛盾。可在 1976 年《规则》中添加关于发送通知和答复的副本的规定。

第 7 款：指定机构（此处没有提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注意指定一名独立、公正仲裁员，并应考虑到指定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如果保留 1976 年《规则》，可添加这一关于可取性的内容。

总而言之，应按照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保留 1976 年《规则》的结构。上文建议添加的内容可列入第二部分（仲裁员的指定）。

第 7 条（仲裁员人数），第 1 款：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在示范仲裁条款中）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这与 1976 年《规则》第 5 条的方式不同，后者规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仲裁员人数应为一或三名。草案将第 5 条规定的 15 天延长为 30 天。但由于通信手段已大为改进，应删去延长至 30 天的内容。

第 2 款：1976 年《规则》没有该款规定的内容。在三人仲裁庭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若未能指定“自己的”仲裁员，则指定机构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如果指定机构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的话。我认为，指定机构不应有权更改各方当事人的约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指定“自己的”仲裁员，便由指定机构来指定。

第 8 条：该条载有指定独任仲裁员时适用的名单法。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名单法载于第 9(3)条。

第 10 条（新条款），第 1 款：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并且有多方当事人作为申请人或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仲裁员。在实务中已有此做法，例如在国际商会仲裁中。

第 2 款：各方当事人商定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仲裁员人数应为一或三名。当事人不太可能约定不是一名或三名的仲裁员人数，也不可能规定指定方法。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指定五名仲裁员。在这种情形下，可以由各方当事人规定如何指定。《规则》中的这一内容可以删去。

第 3 款：未能组成仲裁庭的，指定机构可撤销已作出的指定。指定机构是否应有权干涉当事人已作出的指定？总之，第 10 条可以删去。

第 11 条（异议）：第 11 至 13 条述及了异议。在接洽某人商讨其指定事宜时，该人应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任何情形。在实务中，仲裁机构会向候选人发送一份独立性声明，要求其在指定前签署。仲裁机构这样做并不需要示范。草案在《规则》附件中提供了独立性声明的范文。我认为，这一声明范文是没有必要的，但若提供范文，应避免使其成为《规则》的一个附件。

第 14 条（替换）：应另列新的第一款，提及替换的情形。草案第 12(3)条已经提及了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情

形。应当如 1976 年《规则》第 13(1)条的规定，添加仲裁员死亡或辞职的情形。

**第 2 款：**鉴于案情特殊，指定机构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表达意见的机会之后，可(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在三人仲裁庭的情形下，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草案(b)项允许由偶数仲裁员作出裁决。如果允许这种可能性，便应对偶数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并产生僵局的情形作出规定。

**第 17 条（通则），第 1 款：**在这 5 款中，该款的规定有些格格不入。建议把第 17 条限于第 1 款，只规定原则。我认为，第 2-5 款可以删去，原因如下。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及（或）其律师的第一次预备会议即已确定临时时间表（第 2 款）。第 3 款提及了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的审理，而《规则》下文述及了这一点。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应同时发送所有当事人。这一点可在更为适当的地方述及。第 5 款载有关于将其他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的新条款，这一问题应另成一条。

**建议：**第 17 条是关于仲裁程序的第一条。如果这一条仅限于管辖仲裁程序的各项原则，便符合 1996 年英国仲裁法，该法第 1 条规定了这一新法所遵循的各项原则。《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修订版可考虑添加以下原则：仲裁庭、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有责任有效进行仲裁程序。

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 30 多年间，仲裁员与各方当事人或其律师举行“预备会议”已经成为惯例。这种会议会举行多次，第一次是在仲裁开始且拟定了程序进行方案之后。可能会确定交换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时间段，也会确定仲裁庭是否应把重要问题放在首位，例如其管辖权或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之后，仲裁庭与当事人及（或）其律师还会定期举行预备会议，筹备对证人和专家的听讯。我认为，这些预备会议反映的原则是，有效进行仲裁程序已成为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或其律师的共同责任。

因此，我建议第 17 条规定：“在不违反本《规则》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在行使裁量权时，仲裁庭进行程序应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有效进行仲裁程序是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的共同责任。”

**第 19 条（语文）：**与仲裁地一样，语文也可在示范仲裁条款中约定。草案提及了关于一种或多种语文的约定。的确，在特殊情形下，可能会允许使用不止一种语文。

**第 20 条（申请书），第 1 款：**在我对第 3 条的意见的结尾，已经建议删去第二句：申请人选择将仲裁通知当作申请书对待。

**第 21 条（答辩书）：**被申请人选择将其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的内容也应删去。请参见第 4 条末我的意见。

**第 22 条（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按照该条最后一句，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进行的修正或补充不得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这一内容可以删去，留待仲裁庭决定。

第 23 条（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该条主要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为基础。第 1 款照搬了第 16(1)条。第 2 款以第 16(2)条为基础。对于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抗辩这一要求，添加了“涉及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的，至迟应在对反请求或对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的答复中提出”。第 3 款也照搬了第 16(3)条，规定，对于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情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但省略了第 16(3)条中述及的当事人可在收到初步裁定后 30 天内不经上诉而请求法院就管辖权作出裁定。无论如何，法院对管辖权都有最终决定权。

第 26 条（临时措施）：在 1976 年《规则》中，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只有 3 款。相比之下，草案对临时措施的规定有 10 款，这遵循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2006 年修正案中关于临时措施的新规定。第(3)款可能引发以下讨论：按照 (a)至(c)项所采取的临时措施是否会使仲裁庭满意。第 10 款照搬了 1976 年《规则》中的第 3 款。

第 27 条（证据），第 2 款（新款）：身为一方当事人的个人也可作为证人作证。包括“专家证人”这一内容应当删去。第二句提及了“证人的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在实务中，通常会提供这些陈述，因为这大大便利了对证人的听讯。但这些陈述是由证人的代表律师起草的。《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第 4 条提及，这些陈述应为书面形式并具签名，但还应确认真实性。在《规则》修订版中，这些证人陈述应得到更多重视。我特别提及《国际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7 款，其中规定，已呈递证人陈述的每个证人均“应出席证据听证会作证，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应在草案中添加这一内容。

第 28 条（开庭审理）：听讯证人时，各方当事人及（或）其律师将举行一次“预备会议”。在重要的仲裁中，对证人的听讯可能会持续几天甚至几周。在这次会议上，可确定仲裁员、当事人、其律师和证人在哪些日期可以到场。各方当事人必须提交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作证的主题内容。当事人（其律师）或仲裁庭是否会一开始便进行讯问？会不会进行质证？是否所有证人都熟悉仲裁所使用的语文？是否需要翻译？是否有听讯记录？各方当事人在听讯结束后是否有机会书面陈述自己的意见？所有这些不全是《规则》讨论的题目，但可以在预备会议上解决。第 1 款还提及了对各方当事人的口头听讯。此处也可能出现问题，可在预备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规范。但在证人要接受听讯时，尤其要举行预备会议。在第 2 款中，包括专家证人的内容应当删去。第 3 段中的专家证人也应删去。

第 29 条（仲裁庭指定的专家）：通常，仲裁员会具备充分的专门知识对其受指定仲裁的争议进行裁决。指定仲裁庭专家属例外情况，与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提交的报告截然不同。

第 1 和第 2 款：仲裁庭将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进行指定。这很重要，因为第 2 款要求仲裁庭专家应当公正而独立。一方当事人提出反对的，将由仲裁庭决定。

对于专家所应报告的问题，仲裁庭会起草职权范围。与各方当事人对草案进行讨论是有益的。之后应避免在对职权范围的解释上发生争议。

第 4 款：各方当事人收到专家报告的副本之后，仲裁庭应给他们机会以书面方式表达他们对报告的意见。书面方式可以删去。各方当事人在专家接受听讯时会有充分机会表达自己对报告的意见。在该听讯期间，他们还会有各自指定的专家予以协助。

第 5 款：该款述及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即专家证人到场的问题。《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第 5 条分 6 款阐述了这类专家的问题。第 3 款规定，仲裁庭可命令专家开会，就其不同意见进行交流，并记录会议结果。可以在第 29 条添加新的第 6 款，内容如下：“在举行第 5 款所规定的听讯之前，仲裁庭可命令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开会，就相同或相关的问题交换意见。会上，专家应试图就其意见分歧的问题达成一致。应向仲裁庭递送一份书面记录，指出他们在哪些问题上达成了一致，在哪些问题上仍有分歧。”

第 33 条（决定）：第 7 条规定，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人数应为奇数。

第 1 款：该款规定，“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裁决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可以删去。只有在仲裁员人数为奇数时，仲裁庭才可以多数作出决定。或者，草案考虑的是指定 5 名仲裁员的情形？这种情形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中从未发生过。

第 2 款：对于程序问题，首席仲裁员可单独决定。在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及（或）其律师的第一次预备会议上，便会授权首席仲裁员对延长时限等程序问题作出决定。仲裁庭可修订首席仲裁员决定这一规定应当删去。

第 34 条（裁决的形式和效力），第 2 款：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第二句规定，各方当事人应在有效范围内，对所作裁决放弃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复议或追诉的权利。但这并不在《规则》的范围之内，适用的仲裁法可能已对此作了规定，因为第 2 款将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列为例外情况。

第 4 款：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未能满足这些要求的，可撤销裁决。在对第 38 条的评论意见中，将建议规定可对这些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加以更正。

第 35 条（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第 1 款：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各国在对仲裁法进行现代化改革时（如德国 1998 年），规定“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与程序的主题/实质内容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可考虑在《规则》第 35 条中作此规定。

第 36 条（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示范法》第 30 条述及和解，第 32 条述及终止程序。将和解和终止分开阐述或许较好。

和解：裁决作出之前，各方当事人可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若是这样，仲裁庭可按照协议条件将当事人的和解记录在裁决中。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第 1 款）。按照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的，应适用第 34 条第 2、第 4 和第 5 款。各方当事人可不请求仲裁庭按其协议条件将其和解记录在裁决中，而宁可和解保



密。若是这样，各方当事人将告知仲裁庭争议已经解决，并请求终止程序。随后，仲裁庭可为已做的工作收取报酬。

**终止：**仲裁程序或许会不必要或不可能继续。在这种情形下，仲裁庭会将其下达终止令的意向通知各方当事人。《示范法》第 32 条规定，若申请人撤回申请，除非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且仲裁庭承认最终解决争议对被申请人而言具有正当利益，否则应终止程序（第 32 条(2)(a)款）。第 32(2)(b)条规定，若各方当事人约定终止程序，程序即告终止。第 32(2)(c)条的规定与草案第 2 款开头的规定相同，即仲裁程序不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规则》与《示范法》述及同一主题时，草案通常遵循《示范法》。对第 36 条便可这样处理。

**第 37 条（解释），第 1 和第 2 款：**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第 1 款）。仲裁庭应在收到该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解释（第 2 款）。海牙的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其间经常提出解释请求。但迄今为止所有请求均被驳回。实际上请求的意图是要修改裁决。是否可针对滥用解释的行为规定救济办法？或许仲裁庭可为因毫无理由的请求而投入的时间和工作确定额外的报酬。

**第 38 条（裁决书的更正），第 1 款：**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未签字、未标明仲裁日期或地点不属于上述错误。但这类问题发现后可以简单地加以更正，从而防止以这些疏漏为由撤消仲裁。应在第 1 款添加未签字、未指明裁决书的日期以及未标明裁决地的情形。

**第五部分—费用：**仲裁费用是裁决的一部分，在第四部分已经述及。但可在第五部分单独述及费用问题，因为费用是仲裁程序的一大特色。

**第 40 条（费用定义）：**第 2 款规定，费用仅包括(a)至(f)项的费用。(a)和(b)项提及了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第 41 条详细述及了这些费用。

**第 41 条（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第 1 款：**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

第 2 款提及了仲裁机构被指派为指定机构时将提供的收费表。如果指定的是个人，包括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则适用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确定办法。第 2 款规定，仲裁庭应在其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到该办法。但第 2 款并未进一步述及该办法。

第 3 款：仲裁庭组成后，应迅速向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提议。该提议将载有上述办法。该提议是否为书面形式？在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将讨论这一提议。在与各方当事人讨论该提议时，也将讨论仲裁员报酬问题。以这种方式开始仲裁可能会令人不快。如果不能就提议达成一致，就更加令人不快了。在这种情形下，在收到仲裁庭的提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若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提议不符合第 1 款（合理），仲裁庭应进行必要的调整。指定机构的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没有对指定机构的审查决定规定任何时限。

第 4 款述及裁决书中所确定的收费，其中规定可对收费和开支明显过高的情形进行审查。审查请求应由一方当事人在接到仲裁庭的确定方法后 15 日内提出。

没有指定机构的，应提请常设仲裁庭秘书长审查。此处提及常设仲裁庭秘书长的内容应当删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无一例外都有指定机构。贸易法委员会不是有收费表的仲裁机构。指定机构应在 45 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将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并在按照第 38 条对裁决书作出的更正中执行。如果将此种调整视为更正，便应在第 38 条中提及。但调整不能成为裁决的一部分。裁决只能由仲裁员作出。

第 5 款：在这一程序的整个过程中，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这适用于第 3 和第 4 款下的程序。但应当仅适用于第 3 款（提议）下的程序。继续进行仲裁不应适用于第 4 款，因为此时已经作出了裁决。

评注：草案第 41 条添加了一段评注。其中说明，工作组商定的原则是，为确定仲裁庭收费和开支提供一个更透明的程序。这也可视为整个修订《规则》的原则。但第 41 条是不是透明度的范例，恐怕令人怀疑。

第 43 条（交存），第 1 款：仲裁庭可在其成立时，即在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款项，以此作为第 40 条第 2 款(a)项至(c)项述及费用的预付金。其中包括支付仲裁庭专家报酬的交存款(c)。但那时还不知道仲裁庭是否会指定仲裁庭专家。可在与各方当事人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支付仲裁庭报酬的交存款数额。

第 3 款：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对数额提出意见。仲裁庭收到这些意见后是否会修改数额，由仲裁庭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不作审查。

## **第二组意见**

1. 第 2 条第 4 款：“根据第 2 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令人无法确定将哪一天视为收到通知的日期，因为第 2 款提及了将通知发送到“收件人最后已知营业地或地址”之前所作的“合理努力”。1976 年版第 2 条中相应条款的措词比较清楚，其中提及的是“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
2. 第 17 条第 5 款（并入第三人）：（中文版第 4 行）“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可改为“对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以澄清损害的对象是那些已是程序当事人的各方。
3. 第 21 条第 3 款：“仲裁庭根据情况决定有必要延迟的，被申请人还可在仲裁程序稍后阶段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这段话可以删去，因为第 22 条草案已经更全面地涵盖了这一点。
4. 第 26 条第 1 款：应规定，在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之前应听取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单方面措施除外。
5. 第 26 条第 2 款：该款以非穷尽方式所列的情形是否允许为费用提供保证金？1976 年版第 26 条没有解决这一问题，而在另外一些仲裁规则（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第 25.1(a)条）中，这是临时措施的一部分。

6. 第 26 条第 7 款：该款规定的披露不应以仲裁庭要求披露为条件。进行这类披露应当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义务。
7. 第 27 条第 2 款：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否则事实证人的陈述和专家证人的报告“应”（而非只是“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8. 第 28 条第 1 款：开庭审理的日期应为按照第 17 条第 2 款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的“仲裁的临时时间表”的一部分，因而无须“充分提前通知”。
9. 第 28 条第 4 款：通过电信方式讯问证人而不要求其亲自到庭会造成很大差别，对于打算质证的当事人尤其如此。该款应规定，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方可指示以这种方式讯问证人。
10. 第 31 条：应当宣布程序终结（见《国际商会规则》第 22.1 条）而非“开庭”（其含义见第 28 条）终结。
11. 第 31 条第 1 款：如第 17 条第 1 款所设想的，各方当事人是否已经有机会陈述各自的案情，这一问题应由仲裁庭确定，而不是询问各方当事人，因为这样一来就为重新开始辩论提供了机会。
12. 第 33 条第 1 款：可添加一条规定，大意是，若无法以多数决定，则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决定。
13. 第 35 条第 1 款：若各方当事人未作选择，仲裁庭应有权适用“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尽管草案（只是部分地）反映了示范法（第 28.2 条），但拟议修正应更好地反映主流趋势（《国际商会规则》第 17.1 条；《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2.3 条；《斯德哥尔摩商会规则》第 22.1 条）。
14. 第 41 条：由于草案仍在审议中，仅对实质性方面提出几点意见。

赞同为确定仲裁庭收费和开支提供更透明的程序这一原则。

草案没有提及最通常的做法，即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关于仲裁员收费和开支的直接约定。

草案（第 3 和第 4 款在很大程度上互相重复）所设想的程序应规定：(a)在仲裁庭组成后，须在可行条件下尽快确定仲裁庭的收费和开支（第 4 款末尾设想在“裁决书已下达”的情况下也能对仲裁庭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方法进行“调整”），同时也鉴于下述(b)项的情况；(b)仲裁员若认为无法接受第三方（无论是指定机构还是常设仲裁庭）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所作的调整，则有权退出。

15. 第 43 条第 1 和第 3 款：费用预付金还应包含第 40 条第 2(f)款下的费用。第 1 和第 3 款均未明确述及这一点。